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85,000股,涉及1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总股本0.07%。回购注销的价格为授予价格每股4.13元。
-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5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411,725,000股减少至411,440,000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 2019年4月25日,公司通过内部公告系统,公告针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9年5月8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 3.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6月4日,向50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22,925,000股,授予价格为每股4.1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 4.2019年6月17日,公司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18日。
- 5.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6.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0年5月25日办理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说明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0-05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本次以人民币6,24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光银现金 A”,具体如下:
 - (1)产品名称:“光银现金 A”
 - (2)产品代码:EB4395
 -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预计年化收益率:3.29%
 -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6)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8日
 - (7)产品到期日:部分已收回至公司账户
 -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240万元
- 2.公司关联方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提示

- 1.公司进行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方位检查、核实;
-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累计金额为17,280.1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56%。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牧业 公告编号:2020-041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2,659,8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853,177.12元。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卫东、丁云峰、DE HEUS MAURITUIS、王凤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

证券代码:60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74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权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	2020/6/2	2020/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 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6/1	2020/6/2	2020/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派发的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晖、代田田、尹琳、万章、谢淼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41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川民初字第329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四川德瑞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瑞公司”)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2年11月6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2-052号公告、2013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034号公告、2014年2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4-017号公告、2014年10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2014-065号公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5年1月9日2015-001号、2015-002号、2015年2月14日2015-019号、2015年3月24日2015-039号、2015年12月30日2015-109号公告。

2016年3月,四川德瑞公司已将其对公司享有的部分债权分别转让给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志实业”)、杨利军、鲜果、张普、陈殊宇、冷奕和王艺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9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6-022号、2016-033号、2016-047号公告。

宏志实业业于2017年9月20日与鲜果、2017年11月16日与陈殊宇、2017年12月8日与冷奕、2017年12月22日与杨利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前述4位已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宏志实业。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7-105号公告。

公司与宏志实业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2月11日、2019年3月1日、2019年3月30日、2019年12月11日、2020年4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007号、2019-011号、2019-016号、2019-064号、2020-016号公告。

三、裁定情况

上诉人宏志实业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川01民初3688号),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过程中,宏志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状申请》,自愿申请撤回上诉。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四川宏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案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0-016号公告。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7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比卡鲁胺片主要包括阿斯拉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康士得、山西振东制药有限公司的晋利得?、上海朝晖的朝晖得?等,根据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比卡鲁胺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2.3亿元。

截至2020年4月,上海朝晖现阶段针对该药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约1,369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推广。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齐东路一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晖、曲爽
咨询电话:0537-4435777
传真电话:0537-4430400

六、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川民初字第329号);
- 2.《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案号:[2020]鲁0181民初21号);
- 3.《民事裁定书》(案号:[2019]鲁0181执恢483号);
- 4.《传票》、《起诉状》(案号:[2020]川10107民初385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07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于中国境内已上市的比卡鲁胺片主要包括阿斯拉康制药有限公司的康士得、山西振东制药有限公司的晋利得?、上海朝晖的朝晖得?等,根据QVIA CHPA最新数据(由IQVIA提供,IQ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IQVIA CHPA数据代表中国境内100张床位以上的医院药品销售市场,不同的药品因其各自销售渠道布局的不同,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IQVIA CHPA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2019年度,比卡鲁胺片于中国境内销售额约为人民币12.3亿元。

截至2020年4月,上海朝晖现阶段针对该药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约1,369万元(未经审计)。

四、风险提示

该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其市场推广。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